

深圳国际仲裁院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

一、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1. 采购人：深圳国际仲裁院
2. 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二、拟采购内容的说明

深圳国际仲裁院（下称“仲裁院”）拟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辅助完成各类采购招标。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公告发布日期之后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采购预算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预估为不超过 40 万元/年，各供应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相关规定采取下浮率报价。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满一年视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

六、报价资料

各供应商报价时提交最新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等证件，并加盖贵公章，与报价单（加盖公章）一起通过仲裁院官网采购公告栏上传。报价单需包含报价单位的详细信息，具体内容见附件《供应商评分标准》。

七、公示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八、报价单接收截止时间

采购需求公示之日起 5 日内。

附件：供应商评分标准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22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供应商评分标准

一、评价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应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应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价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应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价基准价 / 报价)×100

评价总得分 = F1×A1 + F2×A2 + + 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An = 1)。

评价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价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项及其权重			评分准则
1	价格部分 (30 分)			
2	技术部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项目服务方案、重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	20	1、评审内容： 考察报价方的项目实施方案、重难点分析及相应应对措施，项目类别包含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流程、现场管理；重难点分析方案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相应应对措施。内容完整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优秀加 10 分；良加 5 分，中加 2 分，差不得分。 2、优良中差打分标准： 优：方案完善可行、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良：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 中：方案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 差：方案内容不科学、不完整、针对性较弱或方案未提供。
	2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一人）	10	1、评审内容： 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须为报价方在职员工，在此基础上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1) 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 (2) 具备工程类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4) 具备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本项满分为 1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需为报价方自有员工；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及开

				标日前近三个月（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报价方公章，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亦可，原件备查。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相关项目业绩	12	1、评审标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接收报价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报价方完成的深圳市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招标代理同类项目案例情况： 每提供 5 个货物类招标代理业绩的，得 4 分； 每提供 5 个服务类招标代理业绩的，得 4 分； 每提供 5 个工程类招标代理业绩的，得 4 分。 2、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关键页或项目委托函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	评价室数量和专职人员数量	18	1、评审标准： （1）深圳评标室数量为 12 间或以上且深圳专职人员数量在 40 人或以上，得 18 分。 （2）深圳评标室数量 6-11 间且深圳专职人员数量在 30 人或以上，得 12 分； （3）深圳评标室数量 5 间以下且深圳专职人员数量在 20 人或以上，得 6 分。 （4）深圳无评标室或深圳专职人员数量少于 20 人的不得分。 2、证明材料： 评标室数量和深圳专职人员数量以深圳政府采购监管网的备案截图为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规定的本项不得分。
	3	服务网点分布情况	10	1、评审标准： （1）代理机构在深圳市范围内 5 个或以上行政区设置有办公场地的，得 10 分； （2）代理机构在深圳市范围内 3 个或以上行政区设置有办公场地的，得 7 分； （3）代理机构在深圳市设置有办公场地，得 4 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上述 4 项不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证明材料： 以代理机构的服务网点（或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住所为准，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